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部份高管。

2、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杨传楷先生、曾旭钊先生、郑栩栩先生，独立董事阮锋先生、罗绍德先生、普烈伟先生均亲自出席会议；洪惠平先生因公务出差，书面委托杨传楷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孟超先生、王哲生先生、黄晓鸿先生、许玲玲女士和吴豪先生，财务总监林瑞波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作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丽璇、杨传楷、曾旭钊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8）》刊登于

2011年12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确认授予日为2011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随之发生变动。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911,534 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2,611,534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 397,911,534 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84,952,293.00	21.35
洪惠平	无限售条件	56,847,375.00	14.29
郑明略	无限售条件	56,847,375.00	14.29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28,423,687.00	7.14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	170,840,804.00	42.93
合 计		397,911,534.00	100

。”

修订为：“公司现有的总股本为412,611,534股，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84,952,293.00	20.59
洪惠平	无限售条件	56,847,375.00	13.78
郑明略	无限售条件	56,847,375.00	13.78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	28,423,687.00	6.89
社会公众股	无限售条件	170,840,804.00	41.40
股权激励限售流通股	有限售条件	14,700,000.00	3.56
合 计		412,611,534.00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有公司公章的董事会决议原件。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